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艺达”或“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2016年2月19日，勇艺达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勇艺达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勇艺达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勇艺达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11月1日进入勇艺达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勇艺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

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勇艺达前身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9985 折为 25,500,000 股股份，经广东省商务厅审批并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44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经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存续已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塑胶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手机塑胶精密结构件、智能服务机器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35,290.01 元、50,925,785.9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布为 96.38%、100.00%。公司所处塑胶精密结构件行业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生产水平的日益提升，近些年行业迅速发展。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5 年 6 月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近些年手机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手机出货量稳步增加。国产品牌手机产量逐步增长，众多国产手机品牌已进军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市场。手机外壳是手机中最重要的配套结构件之一，每部手机均需要一套手机外壳，其市场规模与手机的市场规模密切相关。手机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给消费电子注

塑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旺盛的需求。

机器人行业作为新兴高科技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服务机器人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015年5月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2025》文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包括“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工信部制定的《机器人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初稿已基本完成，一个重要目标是，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技术创新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关键零部件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为183.9亿美元，到2012年增长到207.3亿美元，预计2012-2017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达到17.4%，到2017年达到461.8亿美元，市场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748,336.91元、50,925,785.91元，净利润分别为-286,154.02元、871,159.07元，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157,313.09元，呈增长态势。

2016年2月23日，国泰君安通过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展唐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展唐科技的全部应收账款追溯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5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1,436,213.06元，模拟计算2015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565,053.99元。

受展唐科技影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但是一方面2015年公司对展唐科技的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7%，即使失去这一客户，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影响也不大；另一方面公司智能服务机器人的市场反应良好，未来的经营着重点和利润的增长点将逐步转移至机器人领域。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广州博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300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货通天下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额600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北京力乙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金额6,000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均正在履行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机器人产品的研发投入，并通过互联网和媒体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勇艺达工商资料的调查，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或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并公示；根据调查人员对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申报缴纳税款，并且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均对勇艺达出具了守法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时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情况；勇艺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细则，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曾与关联方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深圳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勇谋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随着公司治理结果的不断完善，公司已经纠正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仅存在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形成的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被实际控制

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关于管理层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获得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勇艺达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3月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勇艺达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

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三）公司前身河源市勇艺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勇谋。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逐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勇艺达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勇艺达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勇艺达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勇艺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勇艺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推荐理由**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塑胶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供应商。公司提供精密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配件组装等全方位服务，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基于长远的发展战略，为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开始进军智能服务机器人行业，开拓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新业务。

公司所处塑胶精密结构件行业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生产水平的日益提升，近些年行业迅速发展，下游手机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手机出货量稳步增加，保证了手机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公司新的业务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前景广阔，机器人行业作为新兴高科技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服务机器人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015年5月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2025》文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就包括“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另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为183.9亿美元，到2012年增长到207.3亿美元，预计2012-2017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达到17.4%，到2017年达到461.8亿美元，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在产品制造技术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方面具有双重优势。在制造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消费电子塑胶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在制造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尤其精于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以及塑胶结构件生产与组装。同时为保证制造工艺的续创新能力，公司成功申请组建了“河源市精密注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专家合作，专注于精密注塑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在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方面，公司于2015年9月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勇艺达机器人，组建了一批高学历研发团队，专业从事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在机器人研发方面也非常注重整合外部科研力量，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开展智能服务机器人技术研发合作和高端人才联合培养，实现资源信息充分共享，促进研究成果的快速产业化和原始创新性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5项专利正在申请当中，其中16项为发明专利，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专利18项；拥有软件著作权5项。

公司第一代产品—Y50B“小勇”家用陪伴型智能机器人已实现量产，公司正在研发多款功能更加强大的新产品。2015年12月，公司机器人投入市场，单月实现营业收入135.98万元。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广州博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300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已经履行完毕。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货通天下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额600

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北京力乙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金额6,000万元的机器人销售合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机器人产品的研发投入，并通过互联网和媒体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产品制造技术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方面具有双重优势，能做到充分利用公司原有生产能力来保证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生产，恰当地将新业务与原有生产能力结合起来。同时公司新业务已初步具备盈利的能力，是公司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且新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特别是能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企业智能机器人研发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主办券商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勇艺达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公司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基于业务特点，公司塑胶结构件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是手机方案解决商，为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及运营商提供2G、3G、LTE（4G）各平台功能机与智能机的设计方案与生产制造，本公司虽为中兴、TCL、酷派、海尔等众多品牌提供产品，但订单主要是来自深圳辉焯等方案解决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99.99%、98.12%，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2014年、2015年公司对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42%、79.68%。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情况。

应对措施：①巩固与大客户的关系：为了巩固与主要客户深圳辉焯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在技术支持、订单响应及产品质量方面保持优良的服务，全力支持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拓宽合作渠道：公司正努力拓宽与手机方案解决商及电子产品生产商的合作，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2015年公司已经开发了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2015年对中新国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5.96%，对努比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2.77%。



③开展新业务：公司基于长远的发展战略，开拓了智能服务型机器人的新业务，2015 年公司机器人产品已实现收入 135.98 万。

## （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胶手机结构件，报告期内公司塑胶结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99.06%、94.77%。随着智能手机结构件的材料日趋多样化，手机外壳金属化趋势明显，甚至碳纤维、玻璃、芳纶纤维、木竹等材料亦应用到手机结构件产品中，因此塑胶手机结构件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同时，整个行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行业中上市公司劲胜精密、胜利精密 2008 年毛利率分别为 23.31%、37.24%，到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已下降为 12.56%、13.40%。整个行业利润率不断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冲击。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和为客户不断开发新产品。②将重心逐渐转移至智能服务型机器人业务，2015 年公司机器人产品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达 2.67%，公司将逐步提高机器人产品比重，并围绕机器人开拓更多利润增长点，从而不断降低塑胶手机结构件行业日趋激烈给公司发展带来的潜在风险。

## （三）开拓新业务的市场风险

基于长远的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实现多元化利润增长，公司进军智能服务型机器人行业，从事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向市场推出了 Y50B 型号的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尽管本公司已对新产品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且公司已与部分销售商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已实现销售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新产品的市场。但是消费者对公司机器人产品的接受程度未知，公司开拓新产品市场的经验不足，在拓展智能服务型机器人市场的过程中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机器人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一方面，通过与更多的经销商和代理商合作，快速拓宽智能机器人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加快公司机器人产品的销售团队建设，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开辟线上销售渠道。②寻求与银行、酒店、餐饮、物业等

商业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特定用途的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③加大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智能服务机器人的功能，从而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能服务机器人行业是新兴行业，对各类人才有较高的要求，其要求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具备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各种软硬件设备的能力，还必须具备将最新的软硬件技术不断转化为能够解决用户问题的工具的能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亦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数据和资源外泄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创新性和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着重于招募具备专业技术的综合方案解决能力的复合型人才。②不断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公司技术部门的员工与同行业的交流，不断提高公司技术部门员工的技术创新能力。

#### （五）租赁房屋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新勇艺科技园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新勇艺科技园租赁 4#工业厂房、两间钢结构平房及壹间砖混平房及 2#大门保安岗旁壹间砖混平房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使用。目前该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同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是向无关联的第三方租赁而来，亦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因此存在不能持续租用该建筑物及办公场所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上述租赁的 4#厂房用于公司工模部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金额巨大且固定不易二次拆卸使用的设备设施，两间钢结构平房及壹间砖混平房及 2#大门保安岗旁壹间砖混平房所涉及面积较小，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仅用于办公用途，且附近具有其他同类可供租用的建筑物，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2016 年 2 月 26 日，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 4#工业厂房是为期 5 年的过渡性厂房，暂时没有列入政府职能部门调整规划之中。③实际控制人吴勇谋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勇谋现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从而对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的限制。②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函，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2.01 万元、2,094.19 万元，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为 100%。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2.90，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亦会相应增加，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新三板挂牌公司展唐科技的款项为 1,511,803.22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7.22%。2016 年 2 月 23 日，国泰君安证券通过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展唐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展唐科技进行沟通，以争取账款的及时收回，但由于展唐科技自身经营及事态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款项仍然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和评估制度。②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

加快回款速度。③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并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八）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带来的风险**

2013年10月8日，吴勇谋先生在香港通过天羽实业注册成立香港勇联达，2013年10月15日，香港勇联达出资设立勇艺达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吴勇谋先生设立天羽实业、香港勇联达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吴勇谋先生提供的说明及与河源市外汇管理局的沟通，吴勇谋先生就补办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已与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并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上述申请尚未获得正式受理，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吴勇谋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会尽快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由河源市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源市勇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